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42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鄭皓仁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六日下午四時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新臺幣（下同）923,265元，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住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

01 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  
02 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  
03 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  
04 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  
05 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  
06 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  
07 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  
08 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  
09 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  
10 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  
11 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12 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  
13 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  
14 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 15 三、經查：

16 (一)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  
17 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  
18 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  
19 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  
20 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  
21 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陳報其5年內未從事  
22 營業活動，自民國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在○○社區發  
23 展協會任職，每月收入約16,000元至18,000元左右等語，並  
24 提出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  
25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  
26 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  
27 例所適用之對象。

28 (二)聲請人因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債權人無擔保及無優先  
29 權債務金額合計923,265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向  
30 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有財團法  
31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

01 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聲請狀、本院  
02 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6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債權人財產  
03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等在卷可憑，堪信為真實。  
04 而聲請人於113年9月4日調解不成立後，於113年9月23日具  
05 狀向本院聲請更生，合於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所規定之調  
06 解前置程序。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  
07 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  
08 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  
09 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  
10 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11 (三)聲請人陳報其目前在○○社區發展協會任職，每月收入約1  
12 6,000元至18,000元左右，每月領有低收入戶補助6,825元，  
13 除上開收入外，本院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收入，爰以聲請  
14 人每月收入24,825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15 (四)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76元等情，雖未提出  
16 相關證明，然上開金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所定標準  
17 相符，是聲請人陳報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應予照列。

18 (五)聲請人主張須扶養父親鄭○○、母親余○○，每月負擔扶養  
19 費各6,000元等語。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  
20 民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之父鄭龍（00年00  
21 月00日生）現年72歲，名下有價值近200萬元之不動產4筆，  
22 111年度所得為328元，112年度所得為190元，聲請人之母余  
23 ○○（00年0月00日生）現年71歲，名下有1部自小客車，11  
24 1年度所得為0元，112年度所得為1,200元，有稅務電子閘門  
25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佐，是以鄭○○、余○○之收入  
26 狀況，尚不足以維持生活，鄭○○有受聲請人及另2名子女  
27 扶養之權利，余○○有受聲請人及另1名子女扶養之權利。  
28 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  
29 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  
30 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本院審酌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  
31 灣省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之1.2倍計

01 算，應為17,076元，則鄭○○部分除以扶養義務人3人，余  
02 ○○部分除以扶養義務人2人，則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父親  
03 之扶養費以5,692元為適當，母親之扶養費6,000元尚屬合  
04 理，應予認列。

05 (六)聲請人主張其需扶養未成年之子女長子鄭○○、次子鄭○  
06 ○、鄭○○、鄭○○，每月支出扶養費用4,000元、4,000  
07 元、5,000元、6,000元等語。惟查，聲請人之長子鄭○○現  
08 年為19歲，已經成年，名下無任何財產，111年度所得為18,  
09 962元、112年度所得為16,858元；次子鄭○○現年17歲，就  
10 讀土庫農工，名下無任何財產，111、112年度所得均為0  
11 元；長女鄭○○現年15歲，名下無任何財產，111、112年度  
12 所得均為0元；三子鄭○○現年7歲，名下無任何財產，11  
13 1、112年度所得均為0元，此有戶籍謄本、111年度、112年  
14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15 詢清單在卷可稽，是聲請人之長子鄭○○已成年，尚難認有  
16 受扶養之必要，至聲請人之次子鄭○○、長女鄭○○、三子  
17 鄭○○，因尚就學階段，無獨立謀生能力及資產，確有受  
18 其父母扶養之必要；惟衡以一般情形，未成年人尚無需負擔  
19 房租、交通、水電等相關費用，且必要支出較低，故其生活  
20 費用標準應較成年人為低，經扣除鄭○○、鄭○○、鄭○○  
21 所領取之補助後，再除以扶養義務人2人後，聲請人每月支  
22 出鄭○○、鄭○○、鄭○○之扶養費用應分別以4,000元為  
23 適當。

24 (七)綜上，觀諸聲請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聲  
25 請人名下僅有一部西元1999出廠之中華牌自小客車，價值有  
26 限，而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金額達923,265  
27 元，以聲請人每月收入18,000元，加計低收入戶補助6,825  
28 元後，扣除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7,076元及父母親扶養  
29 費用11,692元、子女扶養費用12,000元後，已無餘額可供清  
30 償債務，惟聲請人表示願每月清償1,000元（見本院卷第151  
31 頁），準此，爰審酌聲請人之財產、所得顯然無法清償其積

01 欠債權人之債務，並考量該積欠債務之利息或違約金仍在增  
02 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  
04 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05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  
06 情形，且本件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  
07 款所定法院得駁回或應駁回聲請人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8 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09 項所示。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  
10 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五、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  
12 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  
13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  
14 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  
15 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  
16 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  
17 目的，附此說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冷明珍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件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梁靖瑜